

证券代码：836089

证券简称：ST 明朗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6日，邮件及电话方式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依政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会审慎研究，出于公司经营需要考虑，决定对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部分变更。详见 2018 年 11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任命贾露露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张强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公司指定贾露露女士为信息披露义务人，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负责信息披露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会审慎研究，在张强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，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不设置董事会秘书一职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约定董事会秘书职责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0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通过的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详见 2018 年 11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9 日